

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

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

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第 48 條規定辦理外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。

一、請問是否同意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？

同意

不同意

二、候選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?

是(勾選者請續答下一題)

否

三、參與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時是否需要提供協助措施？

是，協助措施：_____

否

候選人簽章：_____

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

※備註：無法現場繳交者，請於登記截止日前送交臺中市選舉委員會。